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3號

原告 葛彥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人豪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泛稱其因遭詐騙集團所騙，被判犯幫助洗錢犯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等語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----|---------|
|----|---------|

|   |   |
|---|---|
| 1 | 起訴狀所列被告為「鄭人豪」、「光頭」、「CHEN 陳韋志」、「企鵝」，無法特定被告為何人，應表明正確之被告姓名及其國民身分證號碼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以確認其有當事人能力，若無法提出，請敘明理由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 |
| 2 | 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敘明被告何行為致原告受有何損害、請求賠償項目為何、金額各為多少及如何計算等節）。   |
| 3 | 提出表明編號1、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、繕本4份（如含證物，均須附證物）   |